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一、截至 112 年底，6 家 D-SIBs 之資本適足比率皆達調整期分年標準，允宜持續密切關注並適時採行相關措施，俾利金融體系穩健發展

銀行局 112 年度「銀行監理」預算數 578 萬 8 千元，決算數為 554 萬 9 千元(執行率 95.87%)，主要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經費。經查：

(一)金管會已指定 6 家銀行為系統性重要銀行，並分年提高其資本適足比率¹，至遲應於 114 年底完成提列額外資本要求

1. 指定系統性重要銀行：金管會為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發布「處理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架構」，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並於同年發布系統性重要銀行(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下稱 D-SIBs)之篩選架構及相關強化監理措施²。目前已依該篩選標準陸續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等 6 家銀行為我國 D-SIBs。

2. 提高 D-SIBs 之資本適足比率：被指定為 D-SIBs 者，應提列額外資本要求，包括法定資本 2%及內部管理資本 2%，並全數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支應。然為避免銀行因準備不及而違反最低資本要求，或為符合要求而限縮業務發展，致影響

¹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簡稱資本適足比率。

² 現行「系統性重要銀行篩選標準及實施要求」係金管會於 110 年 7 月 3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001396661 號令所發布(原 108 年 12 月 2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6441 號令業已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廢止)。

經濟及金融市場之正常運作，故於「系統性重要銀行篩選標準及實施要求」第 2 點第 1 款第 3 目明定 D-SIBs 自被指定之日次年起分 4 年平均於各年年底前完成提列額外資本要求，給予其 4 年緩衝期。復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而將 D-SIBs 應提列內部管理資本之要求延後至 111 年實施³。爰此，D-SIBs 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與資本適足率至遲於 114 年應分別達到 11%、12.5%及 14.5%之標準(詳表 1)

表 1 D-SIBs 於調整期之資本適足比率最低標準表 單位：%

調整年度	資本適足比率	普通股權益比率	第一類資本比率	資本適足率
108 年 12 月被指定為 D-SIBs 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 年		7.5	9	11
110 年		8	9.5	11.5
111 年		9	10.5	12.5
112 年		10	11.5	13.5
113 年		10.5	12	14
114 年		11	12.5	14.5
109 年 12 月被指定為 D-SIBs 者：第一商業銀行				
110 年		7.5	9	11
111 年		8.5	10	12
112 年		9.5	11	13
113 年		10.5	12	14
114 年		11	12.5	14.5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二)各家 D-SIBs 於 112 年底之資本適足比率皆達該年度標準，允宜持續密切關注其資本適足變動情形，適時採行相關監理措

³ 金管會於 109 年 7 月 2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17231 號令發布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6441 號令補充規定，其中第 1 點第 1 款規定內部管理資本要求得延自 110 年起分 4 年平均於各年年底前提列完成，該會復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發布金管銀法字第 11001396661 號令，其中第 3 點第 1 款規定內部管理資本要求得延自 111 年起分 4 年平均於各年年底前提列完成，並於第 6 點廢止 108 年 12 月 2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6441 號令及 109 年 7 月 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17231 號令。

施，俾利金融體系穩健發展

檢視我國 6 家 D-SIBs 於 112 年底之資本適足比率，皆已達該年度標準，其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共 4 家銀行之資本適足比率亦皆達調整期後最終之最低資本要求(普通股權益比率 11%、第一類資本比率 12.5%與資本適足率 14.5%)，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資本適足率(14.34%)尚低於調整期後最低資本要求 0.16 個百分點，而第一商業銀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10.91%)則仍低於調整期後最終之最低資本要求 0.09 個百分點(詳表 2)。詢據金管會表示，考量目前尚在提列資本之緩衝期間，將持續密切觀察，未來如 D-SIBs 有資本適足比率上升幅度趨緩致出現資本缺口之情形，將視情況適時請其說明資本回復計畫，並將持續督促其儘早符合最終資本要求。

表 2 6 家 D-SIBs 於 112 年底之資本適足比率一覽表

單位：%

D-SIBs	資本適足比率	普通股權益比率	第一類資本比率	資本適足率
108 年 12 月被指定為 D-SIBs 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38	12.66	14.3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2.02	13.74	15.8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2.71	14.17	16.4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3.25	13.25	15.3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55	13.23	14.92
112 年底之資本要求		10	11.5	13.5
109 年 12 月被指定為 D-SIBs 者				
第一商業銀行		10.91	12.61	14.56
112 年底之資本要求		9.5	11	13
最終最低資本要求		11	12.5	14.5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綜上，金管會已陸續指定國內 6 家銀行為 D-SIBs，並提高其資本要求，各家 D-SIBs 於 112 年底之資本適足比率皆已達調整期分年標準，其中 4 家 D-SIBs 亦達調整期後最終之最低資本要求，

鑑於資本適足比率反映銀行兼顧提升財務績效之承受風險能力與經營韌性程度，為強化 D-SIBs 損失吸收能力，允宜密切關注其資本適足情形等，適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俾利金融體系穩健發展。